

新聞稿

2018-7-6

中堅上班族善用保險強化保障 穩健累積資產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還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並有多重保障更安心

30-40 歲的上班族，隨著工作年資增加，多半是職場上的中堅人才，然而這群中堅上班族也步入結婚生子的階段，不論是在工作或是家庭，被賦予的責任也越來越重。要擔負起對家庭的照顧，充足保障不能少，還要為未來人生做好規劃，退休準備也要盡早開始，中國人壽建議中堅上班族，選擇兼顧保障及退休規劃的工具，有提供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的保險商品，可在投保後依人生的不同階段享有保障提高機會，滿足各階段的需求，如「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就是中堅上班族的首選。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許鴻儒表示，對於中堅上班族來說，目前正是努力打拼、需要較高保障的時期，然而保障需求會隨年齡增加而遞減，反之退休規劃則是隨年齡增加，所以更應該要找一張能夠隨生命週期調整、滿足不同階段需求的保險商品。以「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提供 8 年、12 年及 20 年的繳費年期^{註 1}，投保後享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2 註 3}、完全失能保險金^{註 3 註 4}、意外失能保險金^{註 3 註 5}、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註 6}等保障，並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註 3 註 7}。此外，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註 8}(107 年 7 月本商品宣告利率為 2.8%，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9}(非保證給付項目)，並提供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註 10}，能夠隨著自身收入及家庭狀況的改變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滿足各階段需求，讓保障隨著人生曲線成長。這張商品還提供保險費費率折減，合併最高可達 3%^{註 11}，並提供分期定期保險金^{註 12}，協助中堅上班族同步充實保障及退休準備，讓魚與熊掌兼得。

以 30 歲、正準備當新手爸爸的小張為例，為了給家人更完整的守護，小張選擇投保「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72,065 元，繳費年期 20 年，原始年繳保費 136,804 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 132,700 元^{註 13}，小張在第一保單年度即享有約 283 萬元的壽險保障。小張的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註 9}，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 2.8% 不變情況下，至小張保險年齡達 65 歲時，保單現金價值超過 500 萬元，享受退休樂活人生。另小張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約定還可善用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註 10}，讓保障滿足人生未來各階段的需求。

註 1：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8	0歲~70歲
12	0歲~68歲
20	0歲~60歲

註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 前述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述所定之限額者，中國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述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3：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總統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相關修正條文案，並於民國107年6月15日生效。就部分用詞提供修正前後之「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如下：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因各項保險商品所提供之保障範圍並不相同，本次僅就商品內含之用詞作一調整，其他用詞並未更動，詳請參照各商品之保單條款。

註4：「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5：「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基本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基本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

註6：「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時，中國人壽按「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契約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並於達前述情形之日起，中國人壽不再負保單條款第13條第1項第5款之給付責任。

註7：「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8：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9：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三）上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三、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仟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仟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八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每一保單週年日前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給付方式或給付週期。前述變更以該保單週年日為生效日，中國人壽依變更後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其後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中國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10：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 (一) 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 (二) 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 (三) 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要保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於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中國人壽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註11：各項保險費費率折減說明：

(1)高保額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保額	費率折減
8	20萬 ≤ 保額 < 40萬	1%
	40萬 ≤ 保額	2%
12、20	30萬 ≤ 保額 < 60萬	1%
	60萬 ≤ 保額	2%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4)符合集體彙繳件(5人以上)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5)各項保險費折減合計上限為3%。

註12：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除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身故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註 13：本範例假設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 1.0%、集體彙繳費率折減 1.0%，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 1%，本範例僅供參考。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12.18 中壽商一字第 1061218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商品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商品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繳費期間十二年(含)以上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 2.80%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3.30%，最低 9.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十年 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0%	0%	0%	0%	0%	0%
	2	36%	34%	29%	36%	35%	32%
	3	48%	46%	39%	48%	47%	42%
	4	54%	52%	44%	54%	53%	48%
	5	58%	56%	47%	58%	57%	51%
	10	89%	85%	72%	89%	88%	77%
	15	94%	91%	77%	94%	93%	82%
20	98%	95%	80%	98%	97%	8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